

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73-2440GNOEFWYQ5965

采购人：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投标邀请书）

_____（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0GNOEFWYQ5965

项目名称：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01	依法治国 强基工程 (司法部 建设部 分)可行 性研究报 告编制服 务项目	1 项	编制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总体建设方案,本期项目建设方案,信息资源共享分析,项目招标方案,环保、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建设管理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投资估算附表等。	6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可研报告通过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需至少含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3.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选用以下任一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①邮件报名方式及所需资料：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同等文件）副本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cctc2009@163.com 邮箱报名。

②到现场报名方式及所需携带资料：经办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报名无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同等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报名。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如招标文件需邮寄，将采用快递的方式寄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可能遗失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6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5.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进口产品管理等。

5.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010-6515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毛红艳，010-68405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红艳

电 话：010-68405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
2	*特殊资格要求	2.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中的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5	现场踏勘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标前会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8.1	<p>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资信证明上若有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应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无效；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p>(3)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4)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p>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出具,原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以上内容外,其他材料均应放入《商务技术文件分册》。</p>
8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8.1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p> <p>(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p> <p>(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p> <p>(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p> <p>(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p> <p>(9)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9);</p> <p>(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格式见附件10);</p> <p>(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1);</p> <p>(12)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必需的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12)。</p>
9	投标文件份数与密封要求	9.1 12.1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2份;</p> <p>(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各1份(二者一起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p>投标文件的密封:</p> <p>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p>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报价	10.1	具体格式见“附件 2-1” 报价方式：报价中须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标单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单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分项报价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如果未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投标保证金	11.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3) 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电汇方式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号。 (5)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8670 8011 2810 001 (7)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13	核心产品	1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
14	提供	2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0.3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2)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 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服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 报价、技术、服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15	确定中标人	20.4	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22.4	接收质疑方式：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 联系人：毛红艳； 电话：010-68405052； 邮箱：cctc2009@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17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分包要求	2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费：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人民币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20	履约保证金	26.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21	补充条款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是小微企业且独立参与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注：供应商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7 本次招标对进口产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8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9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8 条中列明的内容。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加盖公章，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署的文件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9.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0. 投标报价

- 10.1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人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6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1.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5.2 开标时，应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当众宣读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

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需至少含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7.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文件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署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是否完全响应 “*”条款	“*”条款不允许无响应或负偏离 (注：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部分进行审核，不在符合性审查范围内)
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须知 17.3 条、17.4 条

17.3 供应商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装订的；
- (5)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 (查询截止时点): 评标当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留存于评审报告;

- (8)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了有附件条件的折扣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不符合法律规范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 3 家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0.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 质疑与答复

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模板详见本章附件。

22.4 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七、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条款

27.1 除了供应商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质疑函模板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

1、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二、 评标标准

三、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2	商务 (25分)	业绩 (10分)	近5年内(2019年11月至今), 供应商每承担过1个同类业绩(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得2分; 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和签章页的复印件。
		组织管理架构 及人员安排 (15分)	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得3分; ②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资格, 得2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和登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除项目负责人外,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进行评审: ① 项目成员配备6人(含)以上, 得6分; 不足6人, 得3分。 注: 需提供项目成员列表, 包含姓名、职务(职称)信息, 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项目成员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资格(不重复计算), 每1人得1分, 最高得6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或登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 (65分)	可研编制工作方案(4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可研各个章节提出编制思路, 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总体方案、③本期项目建设方案、④投资估算附表、⑤可研其他方案。 ①需求分析完整、合理得5分, 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 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②总体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 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 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③本期项目建设方案完整、合理得20分, 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0分, 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④投资估算附表完整、合理得8分, 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5分, 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⑤可研其他方案完整、合理得7分, 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4分, 不完整、不合理得0分; (直接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作为响应文件的应答, 视为基本完整、基本合理)

		<p>进度保证措施 (10分)</p>	<p>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时间安排合理、工期满足要求,分阶段实施规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工期基本满足要求,分阶段实施规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设计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4分; 未提供进度安排的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4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p>合计 100 分</p>			

四、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编制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总体建设方案，本期项目建设方案，信息资源共享分析，项目招标方案，环保、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建设管理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投资估算附表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可研报告通过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建设目标

《依法治国强基工程框架方案》提出：

总体目标：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政治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法治导向、强基导向，深入推进现代科技与法治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夯实依法治国跨部门共享协同基础，整体提升中央依法治国工作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信息化支撑能力和业务协同治理水平，构建科学善治、融合共治、创新智治、高效精治的全面依法治国新格局，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司法部建设部分建设目标：

围绕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和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职责，坚持“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大服务、大安全”理念，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构建覆盖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数据智能感知体系，建成覆盖法治建设全要素全链条全流程、部门联动、多元应用的平台体系，形成法治关键数据自动抽取、实时汇聚、整合筛选、高价值转化的法治数字大脑，为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研究、中长期规划制定、重大决策部署督查等提供决策支持。在法治信息化工程的基础上，聚焦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持续深化信息化应用，赋能立法、依法行政、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履职能力。

四、项目主要建设任务

- 1.建设依法治国强基协同应用，提升共享联动的业务能力
- 2.构建依法治国强基智慧大脑，提升智能精准的决策能力
- 3.夯实依法治国强基基础设施，提升集约整合的支撑能力
- 4.强化依法治国强基安全保障，提升动态纵深的防御能力
- 5.形成依法治国强基标准体系，提升统筹协调的管理能力

本项目是依法治国强基工程的司法部建设部分，对应《依法治国强基工程框架方案》中与司法部有关的内容。

五、编制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工程有关的规划、立项等情况，确定工程项目的需求、目标、约束和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各部分建设方案和其他内容，估算项目投资。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通过审批。

2、设计依据

国家及司法部最新版的相关文件、标准等。

3、设计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总体建设方案，本期项目建设方案，信息资源共享分析，项目招标方案，环保、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建设管理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投资估算附表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要求编制。

参考提纲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项目全称及简称

2、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可研报告编制单位

4、可研报告编制依据

5、项目建设目标（含绩效目标）、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

6、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7、建设模式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9、经济与社会效益

10、相对框架方案（或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情况

11、主要结论及建议

第二章 项目单位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2、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3、项目实施机构人员配置

第三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1、项目建设背景

2、规划政策符合性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5、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6、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7、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8、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分析

9、社会化服务资源匹配度分析

10、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与差距

11、项目产出方案

第四章 总体建设方案

1、建设原则和策略

2、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3、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4、总体设计方案

5、本项目与相关项目或系统的关系

6、利用国家政务信息化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情况

7、利用社会化服务资源情况

8、项目选址和主要技术路线或方案比选

9、项目建设条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涉及）

10、要素保障分析（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涉及）

第五章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1、标准规范建设方案

2、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3、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4、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5、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6、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7、机房（数据中心）建设方案（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涉及）

8、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9、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10、可研报告相对框架方案（或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

说明

11、安全可靠情况说明

12、密码应用情况说明

13、数字化方案（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涉及）

第六章 信息资源共享分析

1、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情况说明

2、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3、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共享协议

4、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

第七章 项目招标方案

1、招标范围

2、招标方式

3、招标组织形式

第八章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

1、环境影响分析

2、环保措施及方案

3、消防措施

4、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

5、节能方案（如果项目为高耗能项目，节能方案需采用单独一章进行说明）

6、碳达峰碳中和分析（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九章 建设管理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

1、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

2、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

3、技术措施（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涉及）

4、建设管理模式

5、运行管理模式选择

6、运行管理组织方案

7、运行管理安全保障方案

8、绩效管理方案（含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第十章 项目实施进度

1、项目建设工期

2、实施进度计划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1、投资估算的有关说明

2、项目总投资估算

3、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4、资金使用计划

5、项目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第十二章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1、经济影响分析

2、社会影响分析

第十三章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1、风险识别与评价

2、风险管控方案

3、风险应急预案

附表：

1、项目招投标基本情况表

2、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3、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5、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6、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7、现有硬件设备和软件清单

8、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与前期批复投资对比表

附件：

可研报告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信息资源共享协议。

附图：

1、系统总体框架图

2、系统网络拓扑图

3、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4、其他要求

(1) 工作进度计划要求

- ✓ 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如期完工。投标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实现本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2) 总体实施要求

- ✓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应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 ✓ 投标人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成果和服务，承担方案中所有责任。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
- ✓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之后交付给项目单位。

(3) 组织机构要求

- ✓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及管理等方面的人员队伍，做好工作计划。
- ✓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指派同时具备大型项目管理经验和工程设计咨询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担任项目经理，并合理的组织和配备各种人员，形成高效的设计实施团队和管理组织机构，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4) 提交文档及最终设计成果要求

- ✓ 中标方提交的所有文档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 ✓ 最终设计成果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表。
- ✓ 最终设计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一式 10 份，并以光盘形式交付电子版。
- ✓ 最终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
- ✓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的其他审批手续。

(5) 配合评审

中标人在完成规定工作内容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中标合同为参考文本，正式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司法部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

甲方：司法部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工程”）

2、项目规模：约5亿元（最终规模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

3、工作内容：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依法治国强基工程（司法部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

4、编制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详见“第四条 编制费用”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协调并配合乙方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并取得以下基础性资料：

- （1）本工程所涉及业务情况
- （2）本工程所涉及信息系统的现状
- （3）本工程所涉及的各项建设需求

(4) 其他与编制可研报告有关的资料

第三条 乙方完成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工程可研报告，包括纸质文档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内部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据此修改并形成最终送审稿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2、如因甲方未在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完毕该条款所列明的全部基础性资料，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编制进度延误，则乙方依据本条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

3、乙方开展工作的依据：

(1)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及甲方需求

(2) 国家现行的编制标准和编制规范

第四条 编制费用

双方约定，可研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最终金额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投资规模的 1.2‰ 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本工程可研报告获得批复、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编制费用，即人民币_____，最终金额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投资规模的 1.2‰ 为准。

2、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积极协调单位内部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密切配合乙方，为乙方采集所需基础资料提供方便。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可研报告。

(2) 甲方变更委托的项目、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且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返工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完成工作量不足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可研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赶工费用。

(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及服务时，应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6)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会同甲方开展调研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发挥自身经验技术优势，诚实、勤勉的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交付可

研报告。

(3) 乙方对交付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文件后，应根据甲方审查意见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做必要的调查、补充。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承担责任；延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者返工，修改或者返工 2 次，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编制费用。

3、由于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有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泄露该可研报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批准，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获取对方资料、文件的一方仅可将其用于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如发生泄

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下乙方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其交付的编制成果，或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

3、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期限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可研报告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止。

3、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5、双方认定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司法部信息中心（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南大街6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

联系人：梁帅

联系人：

电话：010-65152548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标注出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页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7. 供应商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11.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12.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中要求的承诺函；
13.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

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总价（人民币）	投标声明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中仍需保留本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总价
1				
2				
...				
	投标总价			

注：1、供应商须在此处注明：我公司所报投标总价包含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如若对项目理解与甲方要求产生偏差，以甲方要求为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自行承担。

供应商不得以未完全理解采购需求为理由，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增加其报价金额。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尽最大努力做到整体全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保证不出现因理解偏差或未考虑的因素而出现不

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虚假响应技术偏差或其他问题，否则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后果自行承担，且甲方拥有追诉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尽最大努力做到整体全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保证不出现因理解偏差或未考虑的因素而出现不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虚假响应商务偏差或其他问题，否则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后果自行承担，且甲方拥有追诉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 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年 (近一年)				
办公地点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8-1 拟派实施人员表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 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备注：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将本表格自行扩展。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将本表格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9 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充分考虑第四章所有工作要求。

附件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必需的证明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序号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需至少含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p>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和附注；</p> <p>资信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资信证明上若有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应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p>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p> <p>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5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函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